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证券代码：30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6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4

释 义

中际旭创、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上市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际旭创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中际旭创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际旭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战淑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2日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其他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29）；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28）。

4、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107 名，授予数量调整为 718.60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计划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向激励计划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价格：52.33 元/股；

4、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5、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预留权益涉及的激励对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由董事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调整情况：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拟授予其的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9 名调整为 10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720 万股调整为 718.6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7、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98.90 万股（以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约占本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其中：首次授

予 718.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预留 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02%。

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圣	董事长/总裁	320,000	4.01%	0.040%
王晓丽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	250,000	3.13%	0.031%
王军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220,000	2.75%	0.027%
MOK OSA CHOU- SHUNG (莫兆熊, 美国)	CMO	280,000	3.50%	0.035%
ZHENG XUEZHE (郑学哲, 美国)	研究院院长	220,000	2.75%	0.027%
ZHANG LEI (张蕾,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60,000	2.00%	0.020%
劉文雄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120,000	1.50%	0.015%
CHENG NING (程宁, 加拿大)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0	0.38%	0.004%
SUPAT RITTIJA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THAPAPORN BOONNAO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PHAIROJ LUENGVONGSAKOR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Noppadon Jeejoo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劉明宗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Wuttipong Saepan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3%	0.001%
CHEN SIQI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14,000	0.18%	0.002%
KittiOpasirirat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Nantiya Phimphisar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3,000	0.16%	0.002%
Kosin Intarapong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周政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7,000	0.21%	0.002%
Melchor Cordero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Jose Angelo Malihan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Oscar Jr. Yaeso Opsima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5,000	0.19%	0.002%
Gilber Dealagdon Tanihon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Panakhant Wacharasuvanseree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1,000	0.14%	0.001%
Fatimah Syamilah Binti No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1,000	0.14%	0.001%
Prapapan Paphawintirakul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2,000	0.15%	0.001%
Pakvarin Boonchom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5,000	0.19%	0.002%
Sangfah Norakit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9,000	0.11%	0.001%
Benchamat Temwong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5,000	0.19%	0.002%
Sumalee Maneewong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4,000	0.18%	0.002%
Thikhamporn Chaleekul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4,000	0.18%	0.002%
劉鴻毅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1,000	0.14%	0.001%
莊宗諺	核心技术	12,000	0.15%	0.001%

(中国台湾)	人员			
黄政偉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李棕炫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ZHENG NING (郑宁,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0	0.75%	0.007%
NG KOK CHUA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15,000	0.19%	0.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70 人		5,160,000	64.61%	0.643%
预留限制性股票		800,000	10.02%	0.10%
合计		7,986,000	100.00%	1.00%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圣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晓丽女士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该等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10、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公司层面（不含苏州旭创层面）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部分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期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47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6.6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3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6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5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0.5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80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5.70亿元

预留部分（如涉及）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期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3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403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3.9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653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9.10亿元

公司层面（不含苏州旭创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营业收入指标指中际旭创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扣除本草案修订稿公告后所有新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中际旭创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本

草案修订稿公告后所有新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

② 苏州旭创层面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部分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5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6.5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05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2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10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9.3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745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3.40亿元

预留部分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70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9.7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75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2.8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610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6.90亿元

苏州旭创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营业收入指标指苏州旭创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苏州旭创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③ 若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达成，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1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拟授予其的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9 名调整为 10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720 万股调整为 718.6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际旭创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贵阳、张跃骞

项目组成员：孙志勉

联系电话：021-380318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贵阳

张跃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